



合同编号：_____

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建筑工程部分）勘察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_____（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合同总协议书.....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履约担保.....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人脸考勤登记表.....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部分.....	

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建筑工程部分）勘察设计

合同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建筑工程部分）的 勘察、设计、全过程 BIM 设计(设计及施工阶段)、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建筑工程部分）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中子源路 1 号中国散裂中子源园区内

3. 建设规模：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项目新建一栋单体建筑，总占地面积 74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917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3 层。地下三层为相关工艺及公辅设备间；地下二层及一层西侧为靶厅相关部分，包含靶前隧道、靶站、靶厅及一期隧道延长隧道，地下二层及一层东侧为热室操作间、分装室。地上首层南侧设置主入口门厅，一层至四层内廊两侧功能用房主要设置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用房。（项目建设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25007.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5907.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 26772.08 万元，工艺专项工程费约 88135.01 万元，实验设施工程费约 1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59.17 万元，预备费 3640.99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0.00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将以立项批复为准。

5.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包括：

(1)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和物探等，提供工程资料的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

(2)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设计及相关专家论证、地块软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给排水（含临时用水）、暖通、强弱电（含临时用电）、外电设计、园林景观绿化、装修、水电、管线迁改、建筑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等以及设计相关专家论证等。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同时需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全部工作。

(3) 全过程 BIM 设计(设计及施工阶段)：①受托人创建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及专业的 BIM 模型。各阶段 BIM 模型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GBT51301-2018）、《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 T15-142-2018）的深度要求，确保模型信息能对接三维施工图审查平台/系统、满足工程计量计价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导出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软件可互为衔接转换等）。

②受托人采用 BIM 可视化汇报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③受托人在方案设计阶段需提供方案 BIM 模型，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100，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辅助发包人稳定建设需求。

④受托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200，并提供碰撞、管线综合及净高分析报告。

⑤受托人提供的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⑥受托人必须结合造价行业管理部门要求，需配合发包人开展 BIM 技术应用的计量计价相关工作，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300。

⑦受托人应负责施工阶段 BIM 模型制作，并开展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相关深化工作，其中施工阶段的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400，竣工验收阶段的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400。

⑧受托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的主管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召开的各阶段的 BIM 相关协调会议。

⑨受托人应运用 BIM 模型进行施工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发包人进行全程可视化管理和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⑩受托人配合其他 BIM 技术应用相关工作（工程质量奖项、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奖项、科学技术奖、BIM 宣传汇报等）。

⑪受托人负责开展 BIM 技术应用咨询与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BIM 日常应用技术问题咨询；为项目各参建单位提供 BIM 技术应用短期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软硬件基础知识、BIM 模型使用知识、BIM 标准、BIM 技术应用等。

（4）交通影响评估：区域用地、道路交通现状调查与分析；项目周边道路交通量调查与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吸引的交通量预测；外部交通方案评估（路网承载能力、交叉口改造等）；内部交通方案评估（出入口、停车场、内部道路布局等）；提出相应的交通组织、设施改善措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验收：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包括工程分析、现状评价、影响预测、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覆盖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固体废弃物、生态等监测维度，完成监测后出具完整的监测原始记录与监测报告。③竣工环保验收：依据监测方案组织现场验收，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 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内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水土保持报告评审及报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及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报告，直到本项目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等工作。

(7) 其他，本次招标内容为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不包括相应的工艺设计。根据项目需要土建设计需与工艺设计对接、协调以及根据工艺设计优化或调整土建设计。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细化及调整不视为发包人增加设计内容，设计人须提供设计、深化设计、报批、施工配合服务阶段中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因需求变化导致的所有调整工作，设计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负责勘察及设计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交通影响评估等工作，及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验收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 勘察服务期 160 个日历天（不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具体如下：

(1) 勘察服务期：勘察服务期： 3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必须进场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

配合服务期：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设计服务期：16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①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工程方案设计报批图纸；②初步设计阶段：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报批图纸；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报批图纸。

（3）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全过程 BIM 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验收、交通影响评估等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_____元；

（2）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_____元；

（3）其他：_____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交通影响评价合同书；

（4）全过程 BIM 设计服务合同；

（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合同；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验收服务合同；

（7）其他：廉政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联合体职责与分工（联合体采用）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总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如下：

(1) _____公司负责工程勘察，与发包人签署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 _____公司负责建设工程设计，与发包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 联合体牵头人需要对联合体成员的工作成果审核，并承担连带责任；因联合体牵头人未对联合体成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造成成果文件未达到约定标准或工程进度延误，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各方需承诺紧密合作，共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承诺联合体内部的任何纠纷不得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5.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

经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司及其成员_____公司、_____
_____公司共同协商同意，本工程的勘察费、设计费、交通影响评价费用等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司，其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同时，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司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后按其内部约定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结算，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虽是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统一向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10 楼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共执 份，行业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设计人（牵头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 地址：

汇峰中心C区10楼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设计人(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_____、_____、_____（联合体）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信用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涉及应当保密的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经核实无误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约定核实无误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承接项目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禁止乙方3年内承接甲方的业务，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禁止乙方承接甲方的业务。且由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乙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建筑工程部分）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建筑工程部分)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中子源路 1 号中国散裂中子源园区内

3. 工程规模、特征：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项目新建一栋单体建筑，总占地面积 74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917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3 层。地下三层为相关工艺及公辅设备间；地下二层及一层西侧为靶厅相关部分，包含靶前隧道、靶站、靶厅及一期隧道延长隧道，地下二层及一层东侧为热室操作间、分装室。地上首层南侧设置主入口门厅，一层至四层内廊两侧功能用房主要设置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用房。（项目建设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暂定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25007.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5907.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 26772.08 万元，工艺专项工程费约 88135.01 万元，实验设施工程费约 1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59.17 万元，预备费 3640.99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0.00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将以立项批复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即树木测量）、地下管线和物探等，提供工程资料的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

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

负责勘察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交通影响评估等工作，及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验收等。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工程勘察内容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测量参照《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修订版以及国家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其他详见招标范围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必须进场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按以下计算：

（1）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按照《关于印发《市城建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的通知》（城工通（2024）3号）的标准综合单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岩土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2）工程物探费用

工程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物探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3）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根据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最终工程勘察费超过工程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金额包干，未超过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最高限价的按实结算。（该工程所有的勘察、测量（即树木测量）、物探工程量必须通过招标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4）中标服务收费系数为：_____。

注：①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本项目最终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②本项目的勘探、树木测量、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往来函件、确认文件等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条款、答疑纪要、澄清及补遗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技术标准与规范；

(9) 全套投标文件；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10楼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伍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簽字)

(簽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

地址:

汇峰中心 C 区 10 楼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

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 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 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 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 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 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 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 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

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

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

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

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

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

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往来函件、确认文件等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条款、答疑纪要、澄清及补遗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技术标准与规范；

(9) 全套投标文件；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 《城市测量规范》、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10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

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以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为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3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城市勘察物探规范》（GJJ 7-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规范要求，各阶段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

（1）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需提供方案比选所需要地质、地形地貌、地震及矿产分布等资料；勘察场地内地层、构造、不良地质作用及地下水等工程地质条件及工程地质条件评价，为项目的可研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的依据。

（2）初步勘察阶段需初步查明确定的场址、线路等工程范围内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地下管线的分布，为初步设计提供必要的工程地质资料及评价。

（3）详细勘察阶段需详细查明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地形地貌，地下水及地下管线的参数，提供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一切必需的工程地质资料。

（4）勘察人应对每一个钻孔、取样过程留下影像资料统一管理并妥善封存保留钻孔芯样至勘察报告审核通过为止，建筑类工程要求保留钻孔芯样至基础工程施工完毕为止。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提供生活条件及任何后续技术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照本合同的勘察费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总价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即树木测量）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算，并最终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时，勘察人应按勘察合同价款的 10%（即/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或向发包人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7.3.2 如果勘察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1）由国内银行支行一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须使用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如使用其它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7.3.3 提供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的担保应当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要求。

7.3.4 如果勘察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勘察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3.5 如果勘察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单位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承包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勘察人原汇入账号。

7.3.6 履约保证金应存入发包人的银行账户为准，勘察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财务科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发包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帐 号：590000901222777

7.3.7 提供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的担保应当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号）的要求。

7.4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累 计 付 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50%		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70%	按实计算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审定实际工作量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80%	按实计算	待工程完工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按实计算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7.5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7.6 结算方式

7.6.1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办理结算。

7.6.2 勘察费用的结算：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按照《关于印发《市城建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的通知》（城工通（2024）3

号)的标准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岩土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工程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本项目最终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最终工程勘察费超过工程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金额包干,未超过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最高限价的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6.3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变更后的相关合同变更价款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勘察成果等资料 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只支付工程勘察实物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无需支付。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超出部分的每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3)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超过造成实际损失的 30%。

(2) 勘察人造成期限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全额勘察费 1% 作为违约金；由于勘察人提交成果质量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整体工期延误（顺延）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额勘察费 1% 的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勘察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勘察人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须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 不予计量结算;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签字确认前, 不得破坏、填埋, 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时, 除了要扣除多报的数以外, 同时处以多报部分费用的 2 倍违约金。

(6)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 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因勘察人的勘察质量或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实际情况不符等造成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的, 勘察人根据增加工程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用的 20%。

(8) 因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9)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 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 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合同签订后, 勘察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按时办理《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登记手续, 如 40 日历天未能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的,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进行违约处理, 违约金按 5000 元/天扣除工程勘察费, 或更换勘察人, 勘察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供已有的工作及相关资料。

(11) 勘察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每天实时上传物探和地勘工作情况至城建局信息管理系统, 不按要求上传的, 每发现一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勘察人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等方面手续。

2、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2）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4）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违约处理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5）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勘察成果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勘察成果验收标准：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和设计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7、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权利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委托或转包、分包。

9、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勘察人必须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11、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公司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12、勘察人履行合同人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人员考勤，并上传每个勘察孔现场施工及完成后的照片。

13、勘察人应当对永久测量标志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发现测量标

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按照国家有关的测量标志维修规程，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定期组织维修，保证测量标志正常使用。

14、承包人需严格落实《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东住建规(2026)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文件要求，并签订《标后履约承诺书》，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参与履约评价。

15、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由勘察人承担相关费用。

16、乙方按时足额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是乙方主要合同义务之一并作为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若乙方逾期提交履约担保，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计取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15 日内乙方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17、经联合体牵头人_____及其成员_____
_____, _____两家单位协商同意，本工程的勘察
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牵头人_____, 其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同时，牵头人_____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
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8、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
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注：具体以实际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勘察服务期：35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①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必须进场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

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最终服务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勘察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服务期顺延至所有内容完成为止。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作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勘察费估算金额（万元）
1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1192422.49
2	工程物探费用	
上述二项总和		1192422.49
暂定合同价款（上述二项总和乘以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u>0.70</u> ）		834695.74
注：本表所列分项内容及工程勘察收费为估算金额，岩土工程勘察（含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测量（即树木测量）、物探等进场前，实施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本项目最终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勘察人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承诺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 年限	执业注 册情况	最低要求

注：本表可以延伸。

勘察人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

资质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情况	最低要求

注：本表可以延伸。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建筑工程部分）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建筑工程部分）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中子源路 1 号中国散裂中子源园区内

3. 规划占地面积：约 74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917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_____ 平方米，地下约 _____ 平方米）；地上 _____ 层，地下 _____ 层；建筑高度 _____ 米。

4. 建筑功能：地下三层为相关工艺及公辅设备间；地下二层及一层西侧为靶厅相关部分，包含靶前隧道、靶站、靶厅及一期隧道延长隧道，地下二层及一层东侧为热室操作间、分装室。地上首层南侧设置主入口门厅，一层至四层内廊两侧功能用房主要设置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用房。（项目建设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项目暂定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25007.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5907.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 26772.08 万元，工艺专项工程费约 88135.01 万元，实验设施工程费约 1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59.17 万元，预备费 3640.99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0.00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将以立项批复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设计及相关专家论证、地块软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给排水（含临时用水）、暖通、强弱电（含临时用电）、外电设计、园林景观绿化、装修、水电、管线迁改、建筑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等以及设计相关专家论证等。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同时需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全部工作。

其他：负责设计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交通影响评估等工作，及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验收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

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书号：_____ 专业：_____ 资
质等级：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10 楼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设计人执 伍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900759213773B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10 楼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230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9-22819621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

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

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

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一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5）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6）死亡的。设计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其更换无效，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11（3）执行）。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

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

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

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

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

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

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发包人如有需要，另行通知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发包人如有需要，另行通知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发包人如有需要，另行通知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

现场签证、往来函件、确认文件等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条款、答疑纪要、澄清及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与规范；
- (9) 全套投标文件；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10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联 系 电 话 及 传 真 号 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整条内容修改为：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顺延设计人下一阶段的设计周期，合同价款不变。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10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监

督、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设计各阶段的服务要求）：

（1）设计阶段：

①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任务，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确保设计质量与进度。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做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②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应的设计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专家/总工、设计主创及各专业负责人）参加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例会、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项目设计审查、设计交底、专家评审、各阶段工程指导及验收等会议，负责对相关设计内容进行汇报说明并配合可研报告、概算编制与评审、报批，参加设计条件、现状的调研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或其他设计团队人员参加的，设计人应当配合执行。

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配合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配合进行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文件的送达工作。设计人应负责制作设计评审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三维动画、模型等；发包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或VR时，设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设计人

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设计人需要自行或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与项目有关的考察、调研，并按发包人要求撰写考察报告，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所产生的一切配合费用，费用自理。

③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计人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其他相关活动。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合同内工作要求所必须的研究实验阶段性成果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审查意见后 5 个日历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

④发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设计进行复核算时，设计人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⑤发包人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设计人应按经发包人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并自行承担重新设计费用。设计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组织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设计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⑥如项目需要调整概算，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此项工作。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⑦设计人对发包人委托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

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如需要），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设计人需将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图纸落实到建筑设计图纸中，费用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⑧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

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尽量不使用非标产品，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⑨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包括的新增工程，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⑩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设计时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同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

（2）施工配合阶段：

①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设计代表到项目施工现场，参加工地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开展现场设计巡查，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反馈并跟进问题的整改情况，同时形成设计人的《施工配合报告》。设计人现场服务组由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和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至少各一名主要设计人员组成。

②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或项管单位（代建单位）、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③设计人有义务与施工单位、施工阶段 BIM 实施顾问服务单位就本项目 BIM 实施工作进行对接。

④设计服务组人员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智能化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项目的质安监交底会，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⑤ 设计人应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通过审核后的工程变更，设计单位应于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变更施工图纸，以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人应提供项目设备选型及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由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样板、专业深化图纸，保证施工完成的成品实物（包括建筑、结构、装饰、机电系统等）与被批准的设计文件保持一致性。

⑦发包人将项目移交关联单位或第三方建设的，设计人应向接受项目移交的发包人关联单位或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⑧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在设计及施工配合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果有）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则应予以满足。

（2）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开展科研实验，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以满足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3）如招标文件规定设计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设计

人应当按照投标、招标文件约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 设计人在启动设计前，需对前期已建项目设计缺陷（如有）进行分析总结，并在后期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避免同类错误，项目完工进行结算前，设计人需提交《设计变更统计及分析报告》，作为设计合同结算的前置资料。

(7) 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相关咨询服务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设计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项目

负责人在设计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应予认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一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5）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6）死亡的。设计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其更换无效，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等不低于招标、投标时或订立合同时约定的标准。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设计主要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本条文未增加：

3.3.3 拟投入本的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需服务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主持设计工作，参与设计全过程的汇报会议等。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深基坑工程、人防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停机坪设计、项目总概算编制，须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应分包给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发包人审核，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设计人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原则上不得分包，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接分包工程；（2）在分包设计工作开展前 15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拟分包单位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并签署分包设计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直接分包；（3）在分包设计工作开展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分包设计合同；（4）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分包工程的设计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并保证分包工程和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衔接，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设计款，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5）**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6）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分包的专业设计的设计团队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可以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服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委托可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设计人应对专业设计过程予以配合，且对设计图纸负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相关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的证明材料，必要时需提供可在当地承接业务的凭证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设计费按本设计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必须在7天内按分包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设计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设计费，并在设计人应得的设计费中扣除。

3.5 联合体

3.5.3 发包人就本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经联合体牵头人_____及其成员_____两家单位协商同意，本工程的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牵头人_____，其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同时，牵头人_____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5.5 联合体各方需承诺紧密合作，共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承诺联合体内部的任何纠纷不得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3.5.6 联合体牵头人需要对联合体成员的工作成果审核，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调整，发包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

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发包人视实际情况给予顺延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款文末增加：

5.1.2.6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根据合同的设计阶段及内容，设计人应按照对应阶段发包人具体要求完成设计工作，提交符合住建部最新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建局提供的《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附件三）和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成果，完成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发包人对各设计阶段工作有特殊要求的，可双方

协商后另行约定。

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要始终贯彻限额设计理念，满足工程限额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要求

①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设计人对中标方案或概念性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提交完整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文本及设计图纸、设计模型）及效果图，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2) 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将方案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文件、特殊材料（如有）的样板、技术参数和规格说明，主要材料的选用方案，配合发包人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并符合投资估算要求；

4) 对于室内外设计，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设计效果图、CAD 图等设计文件。

5) 设计人应委托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建筑面积电子校核工作，若存在超批复面积的情况，需按规定面积修改设计。

②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 除满足结构方案说明的基本要求以外，设计人应对采用的新结构、新技术进行重点说明；

2) 当存在大跨度、长悬臂、超高、超限等特殊结构时，设计人应重点说明其技术措施并进行初步计算给出解决方法，并对特殊结构方案的必要性进行专项论证，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

③ 机电专业设计要求

1) 提供重大系统的经济性分析及计算依据；

2) 确定主要机房管井的面积及位置；

3) 配合建筑方案确定各楼层、架空层、避难层、设备夹层等的层高；

4) 明确对建筑方案主要立面有影响的立管及百叶位置,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

5) 机电各专业总平面图(应标示管线走向、型号规格及敷设方式,以及各机房的位置)。

④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2)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

① 阶段成果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立面分色图、主要材料的样板、技术参数及规格说明。

2) 项目涉及的各项专业需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

② 设计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③ 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将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④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应按照审批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⑤ 设计人所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要求

① 设计人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项目总概算和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并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② 对于钢结构、预应力、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

文件，必须满足施工招标要求，建筑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深度还需满足《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附件三）有关要求，其他设计成果和服务须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

③设计人需提供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及风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等管路系统的轴测图（按比例出图）。非标设计的电气三箱须提供电气布置图；所有机房大样图的设备和管路须标注详细的几何及定位尺寸；管线综合图深度应符合图纸深度的要求。

④设计人应按照批复的项目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设计人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概算批复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保证施工图设计内容与概算批复文件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修订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按要求修改完毕。

⑤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时，确保各功能区域建筑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不超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发改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文件中对建设规模的要求。

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认可后，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将其报送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⑦装修工程需在施工图完成一周内提供主要材料样板。

⑧设计人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书面回复），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BIM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受托人提交 BIM 模型文件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满足软件版本要

求；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_T15-142-2018）深度要求；各节点和最终提交模型需保证图纸和模型的一致，并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2) 各阶段 BIM 专业模型和综合模型，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原始模型和轻量化模型。交付模型的版本应统一为 RVT、NWD 格式，轻量化模型采用当前普遍通用的格式。

3) BIM 技术可视化成果；

4) BIM 碰撞问题报告；

5) BIM 技术管线综合图纸；

6) BIM 技术净高分析图纸；

7) BIM 装配式深化设计模型；

8) BIM 三维施工图审查成果；

9)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10) BIM 技术应用成果交付说明

交付文件格式及数量按项目 BIM 服务任务书要求：

1) 交付模型的版本应统一为××格式××版。交付的模型应包含土建、机电、装修等专业模型及整合模型。

2) 交付物涉及的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模型单元单位描述以“mm”为单位，保留整数显示；或以“m”为单位时，保留两位小数。

3) 模型应统一项目的坐标、方向、轴网及楼层设置，应以有效的链接关系组装后交付。

4) 模型区域拆分宜以楼层、轴线、功能分区等为基础，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特性进行专属拆分。

5) 模型名称宜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系统分类组成；工程对象、模型单元、属性的命名，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交付标准中模型单元和

属性的规定。

6) 模型单元信息，应至少包含 BIM 分类编码、材质、类型名称、元素名称、元素三维几何特征五类信息。BIM 分类编码：根据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材质：模型单元的主要材质，例如石材、木材、涂料、铝合金、木质、塑钢等。混凝土模型元素应包含材质名称、材质类型，例如：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等。类型名称：描述元素类型，例如：剪力墙、现浇混凝土板、叠合板、平开门、推拉窗等。元素名称：应符合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元素三维几何特征：施工图三维数字化设计信息模型中具有三维几何特征的元素的属性，应由系统自行读取。例如：几何尺寸、几何定位、几何角度、几何形态等。

7) 模型单元交付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付标准的规定。几何表达精度与信息深度应达到地方交付标准，模型的信息输入方应保证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8) 应提交模型使用说明文件，内容包含项目基本信息、模型文件的组织方式、模型文件视图使用说明、模型参数设置说明、构件使用说明、编码说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①在发包人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各类工程数量明细表、材料用量明细表和汇总表、参考资料、概算、主要材料设计送样，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并配合项目开展招标工作。

在施工招标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提出的图纸问题，设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补充或完善设计的，设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施工图图纸。

②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等管线），协助发包人向

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③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如需）、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航标航道设计、涉铁安全评估等，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如需）、防灾（如需）、水保、航标航道和涉铁安全等工程技术措施。

④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发包人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负责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⑤ 设计人应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即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说明工程设计意图，详细解释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⑥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遣发包人认可的现场服务组的设计代表进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定人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定期提交《施工现场设计巡查报告》；
- 2)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供所需的主要材料样板；
-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 4)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5) 负责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同时将所有变更统计并标记在招标施工图上；

- 7) 发包人需增加晒图纸时，可以自晒，设计人需协助配合；
- 8)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 9) 参加地基基础工程验收、主体结构及重要结构部位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发包人组织的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10) 参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 11)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 12) 设计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对竣工图进行复核；
- 13) 合同虽未约定但属于设计人应尽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5.1.2.7 其它服务内容

设计人除完成上述各阶段服务内容外，还需配合发包人提供项目各阶段用于展示、宣传等工作所需的设计图件、展板、多媒体演示文件和实体模型等内容，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设计费用或延期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文件。

5.1.2.8 工程设计协调工作要求

- (1) 设计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协调工作；
 - ①组织各专业设计单位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 ②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 ③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和总概算等；
 - ④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专业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 ⑤负责协调、完成各专业设计文件的衔接工作。

5.1.2.9 限额设计要求

(1) 限额设计总则

①设计人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进行设计，限额设计包含合同内的总限额设计和各子项的限额设计（如有子项）。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设计人必须按照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的建设规模、造价、功能进行设计，不得突破或增加项目，如确实需要突破规模和造价或增加功能项目，设计人需事先征求发包人意见并进行详细论证，配合发包人报发改部门审批同意。

（2）限额设计的措施

① 设计人应遵循“优选优价优效”设计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②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在设计中考虑备选方案，以便预算突破概算时可以及时调整。

③设计人应努力提高工程造价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工程造价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确保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

④ 严格控制设计修改，确保预算不突破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3）为符合限额设计进行的修改

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建设规模、功能项目及工程造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的，设计人应及时无条件地进行修改设计，确保最终的设计文件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此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不予另行计取设计费。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各阶段作为成果提交的设计文件，除符合住建部最新的《建筑

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外，其编制深度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项目总概算、初步设计审批以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③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预算、主要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工程项目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项目设计内容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项目设计内容不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设计文件应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分布情况。

(4)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地方和发包人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如以上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新增要求及更新版本，设计人应按最新要求及版本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关于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其他要求，可在设计任务书约定。

(5)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规范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本条文未增加：

5.4.3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不合格，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保证通过政府主

管部门审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文件不合格，发包人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

5.4.4 对设计文件进行部分修改的，设计人需提供相应修改说明，注明修改原因和修改内容，发包人不因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另行支付费用。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收到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工程设计阶段、各单体建筑物以及各专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汇报、调整、报审报批、专业提资等）编制，同时考虑群组项目、特殊专业设计等非通常情况下的该进度计划适用性（设计进度计划中设计周期，应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设计进度计划与设计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并附有关保障措施和相关资料）。

6.2 工程设计开始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工程设计周期自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开始时间起算，设计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开始时间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1 款文末一句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

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项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无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文件要求为包含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内容的光盘。本款文末增加：

7.1.3 设计人应按照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14 套，

设计概算 10 套，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 10 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整条内容删除并修改为：

8.1 设计文件核查

8.1.1 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采用的标准应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

8.1.2 发包人核查且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在书面通知的约定时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核查。

8.1.3 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在符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

8.1.4 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核查会议对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发包人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设计人应按经发包人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并自行承担重新设计费用。设计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设计人参考。

8.1.5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核查会议，向核查者介绍、阐释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8.1.6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核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设计核查会议批准文件和纪要，并依据法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1.7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设计文件审查

8.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8.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并使之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2.3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或经延时才审查通过的，设计周期可按本合同约定延长。

8.2.4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本款文末增加：“设计费包括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其他设计服务费。其中，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包括基本酬金、应当由设计人向其他未中标人支付未中标方案补偿费等费用，但未中标方案补偿费等费用发包人不在附件 6 中另行计取；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

未中标方案补偿费指：按定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排名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三位但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可获得设计方案补偿费。补偿金额标准为：100000 元/位，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

补偿。上述方案补偿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设计方案全部内容。

其他设计费明细详见附件 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结算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款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

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4 款的内容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属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提供给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项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施工招标后，因故停工的，按设计费的 80% 结算；

完成施工图审查，未进行后续施工招标的，按设计费的 70% 结算；完成施工图设计，未完成施工图审查而停止实施的，按设计费的 60% 结算；

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而停止实施的，按设计费的 40% 结算；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未经审查而停止实施的，按设计费的 30% 结算；

不确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的，暂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后续服务的要求及结算方式。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10%。

本项文末内容增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合同价总额的

10%。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合同价总额的10%。

本项文末内容增加：“设计人需要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含材料清单）、设计答复、正式盖章的《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回执》（附件三）及《设计人 BIM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具体要求内容》（附件四）设计回应，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的，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暂定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含材料清单）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碰、缺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际的经济损失，建筑工程单项变更超过中标价的 5% 或 10 万以上的按调整部分预算的 3% 扣减。由于设计深度不够造成工程变更的按错、漏、碰、缺项处理。

（2）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人赔偿实际增加费用的 10%，设计人如有异议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3）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4）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5）因联合体牵头人未对联合体成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造成工

程进度延误，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责任，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暂定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并要求设计人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直至所有主要指标均不超过控制值，由此造成的设计周期的增加由设计人负责，如果造成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按合同条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暂定价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4.2.6 设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设计成果文件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相应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设计图纸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深度未能满足施工要求、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2) 设计人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做好主体设计协调工作的。

(3) 设计人没有依据项目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水保、防洪（如需）、防灾（如需）、航标航道和涉铁安全等工程技术措施。

(4) 本合同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的 30%，如有发生赔偿，设计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赔付于发包人。

14.2.7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变更的图纸，如设计人对要求的时间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设计人按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的图纸。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暂定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4.2.8 方案的建筑面积如超出规模，导致规划审查未能通过的，每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因设计方原因在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过程中造成同一阶段送审三次以上不通过的，以第三次起，每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

14.2.9 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设计，设计人除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设计的费用外，还应按前述费用的 3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扣除设计人设计费中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设计费用；

14.2.10 设计配合

(1) 如设计人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发出三次警告函而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在以后每发出一次警告函时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警告函发出累计 6 次及以上的，则自第 7 次起对设计人处以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 设计人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除给予违约处理外，有权根据设计人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 设计人在工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有三次不按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设计人承担总设计费用的 1%--5%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设计人编制的概算如超过财政部门审核概算的 10% 以内的，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超出 10%-20% 以内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1% 进行处以违约金；超出 20% 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2% 进行处以违约金。对于上述情况，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设计人及时作出设计调整后概算符合财政部门审核要求时，则不扣减设计费。如设计人由于概算编制无法达到送审要求三次以上的，将按 10000 元 / 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 设计人完成所有施工图后，由造价公司所编制的预算如超出财

政部门审核概算的 10%以内的，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如超出 10%-20%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1%进行处以违约金；超出 20%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2%进行处以违约金。对于上述情况，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在各个设计阶段与发包人沟通、汇报工作的会议中，要求该项目的总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专家/总工、设计主创及各专业负责人）必须到场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的现场踏勘、中期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造价审批、图纸报规报审、后期的现场技术交底、各阶段工程指导及验收等），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席 5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设计人完成对应阶段设计工作且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将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刻录光盘（一式两份）交发包人保存，如设计人此项工作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发包人将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设计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人合同金额 1%的设计费。

14.2.11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服务：

(1) 在施工现场必须派驻至少 1 名现场服务组成员的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根据施工进度按专业驻场，施工高峰期及重要阶段应派驻不少于 2 名专业负责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以 3000 元/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通报建设主管部门。（上述人员必须在发包人设立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并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指纹考勤管理）。

(2) 主要设计人员或者现场服务组成员的设计代表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服务组成员的设计代表变更的，

应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所有替换人员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未按规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次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未按规定更换工地代表的，每次对设计人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3) 擅自更换人员：

合同总价款 ≥ 1000 万的，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1000 万元 $>$ 合同总价款 ≥ 500 万元的，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 8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4 万元/人次；

合同总价款 < 500 万元的，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4) 设计工作开始后，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包括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10 天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设计人承担暂定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其他设计人员（包括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5 天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设计人承担暂定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4.2.12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设计计算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单位完成，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 结构计算书按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20%;

(2) 桥涵水文计算书按设计合同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10%;

同时,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原始调查资料,且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4.2.13 设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因设计人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以及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临时禁令。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本款内容修改为:

16.4.1 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4.2 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以及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费用。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内容仅是初步估计内容，设计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根据具体的设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批复投资金额，向设计人发出最终实施设计任务书，列明具体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内容，最终委托设计的内容以不超出批复总投资金额为原则。

18.2 另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公司配合设计的，该部分设计费由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须配合相关工作。

18.3 深基坑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等专业设计部分，本合同设计人若无此项设计资质的，须委托专业设计公司配合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由本合同设计人负责，设计图纸如需要相关部门审查，此部分费用由本合同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本合同设计人配合相关工作。

18.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

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本合同附件 3 规定份数以外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8.5 设计人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详见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应每月 1 日向发包人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设计人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18.6 合同订立后，设计人应积极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18.7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发包人所交付的《施工图设计通病》手册，并避免在施工图中出现手册中的问题。如在审图及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手册中问题，超过三条的，以第三次起，每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8.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8.9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面结算，由此所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18.10 如本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经东莞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批准采用社会代建方式进行建设的，则本设计合同将移交本项目按规定选定的社会代建单位，并由社会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18.11 履约担保

18.11.1 在签订合同时，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即_____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或向发包人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双方签字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18.11.2 如果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

行保函应：

- (1) 由国内的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机构开具。
- (2) 须使用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格式。
-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18.11.3 提供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的担保应当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号）的要求。

18.11.4 如果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8.11.5 如果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设计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确定后经设计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设计人原汇入账户。

18.11.6 履约保证金应存入发包人的银行账户为准，设计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财务科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发包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帐 号：590000901222777

18.11.7 乙方按时足额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是乙方主要合同义务之一并作为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若乙方逾期提交履约担保，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取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乙方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18.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违约处理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8.12 承包人需严格落实《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东住建规(2026)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文件要求,并签订《标后履约承诺书》,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参与履约评价。

18.13 项目的建设单位是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项目报建资料、图纸图签等成果需按此建设单位填报。

18.14 其他约定事项：设计补充协议书是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准。

附件一：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二：《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

附件三：《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回执》

附件四：《设计人 BIM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具体要求》

附件一：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设计文件：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内容未列明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智慧图书馆系统设计、特殊专业设备、减振降噪设计等）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1）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多项勾选）：

☒规划 ☒总图 ☒建筑 ☒结构 ☒幕墙 ☒给排水 ☒电气 ☒通风与空调
☒人防 ☒消防 ☒展陈 ☒标识 ☒泛光照明 ☒建筑智能化 ☒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
☒道路（包含路口开设） ☒燃气 ☒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 ☒10KV 外接
☒临水临电 ☒建筑节能环保（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编制用水节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

☐其他：_____

（2）涉及的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可多项勾选）：

☒地基处理 ☒基坑支护 ☐边坡治理 ☒钢结构 ☒预应力 ☒装配式建筑 ☒灯光
☒建筑声学及音响 ☒管线迁改 ☒水土保持 ☒厨房 ☒海绵城市 ☒初步设计图纸测量
☒施工图图纸测量 ☒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 ☒污水处理 ☐医疗工艺
☐医用气体 ☐医疗净化 ☒实验室

☐其他：_____

(3) 依据项目特点选择 (可勾选): ☒园林景观 ☒室内设计 ☒交通影响评价

(4) 依据医院项目医疗工艺和医疗设施系统特性选择 (可勾选):

☐医院洁净工程: 有洁净度要求的工艺区域 (手术室、ICU\NICU\CCU、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骨髓移植、中心供应室、静脉配置室) 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
设计; 有正负压及其转换要求的感染防控区域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

☐医用气体系统 ☐医院物流传输系统

(5) 依据实验室的实验工艺选择: ☒特殊实验室工艺

2. 造价文件: ☒总概算

3. BIM 成果: ☒要求提供

4. VR 展示: ☒项目重点展示区域 VR 制作, 制作区域: _____ 等。

5. 需要模拟、计算与设计的内容:

(1) 负责各种荷载计算、电气、供暖、供气、通风、消防控制等系统接驳以及控制源设计。

(2) 绿色建筑 (包括设计、模拟、计算、分析报告等所有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内容)。

(3) 海绵城市 (包括设计、模拟、计算、分析报告等所有与海绵城市相关的内容)。

(4) 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 (包括设计、模拟、计算、分析报告等所有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内容)。

(5) 其他工作内容: (例如,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 同类型其他项目图纸审核工作) _____/_____。

6. 不包括的设计内容: _____/_____。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及调整 (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各专项深化设计、BIM 应用的配合、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限额设计要求

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要始终贯彻限额设计理念，满足工程限额设计要求。

2. 设计方案阶段：

(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规划/建筑、景观和室内设计）和深化设计（建筑、结构及机电综合深化），分别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 提供优化调整和深化设计后的方案设计文本各 6 套（含效果图）以及刻录光盘各 2 份，文本上需盖有设计出图章；

(3) 准备主要材料选用方案、特殊材料（如有）样板（方案深度）；

(4) 完成工程设计造价估算，工程设计造价估算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5)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电力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6) 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附件 3 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初步设计编制的要求；

(2)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供设计概算，必须提供概算参照的品牌。

(3)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后，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

为通过。工程设计概算文件必须有设计单位盖章并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4)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电力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

(5)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附件 3 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设计人必须按批准文件中的投资规模和建筑规模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人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电力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明细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及审查备案凭证，并按设计合同附件 3 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装修工程须在施工图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主要材料样板。

(6) 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管线综合布置图。

(7) 对于钢结构、预应力、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施工招标要求，建筑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深度还需满足《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附件三）。

(8) 正式盖章的《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回执》（附件三）。

5.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按合同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设计人应指定专人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并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同时将所有变更进行统计并标记在交底版施工图上；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与设计范围相关的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在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10)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发包人需增加晒图纸时，可以自晒，设计人需配合盖章。

(11) 设计人协助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图并确认。

(12) 设计人需提交《设计变更统计及分析报告》。

6. 其他服务内容

设计人除完成上述各阶段服务内容外，还需配合发包人提供项目各阶段用于展示、宣传等工作所需的设计图件、展板、多媒体演示文件和实体模型等内容。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设计费用或延期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文件。

四、BIM 应用的配合服务内容：对 BIM 技术应用提供配合，详见附件六。

五、其他要求

1. 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阶段，设计人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配合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东莞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

4. 设计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施工图纸数量，是指审查合格备案后正式施工图数量。设计人须积极配合相关的审查（含消防、防雷、人防、基坑支护等）、报建、预算、最高限价审核等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上述工作所需的图纸及资料。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初步设计确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

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资料（含说明文本、设计图纸、设计模型、室内外效果图）报审文件	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总造价超 5 亿的重大项目为 70) 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报批图纸（含估算书）；	
	工程造价估算	3		
	彩色效果图（展示用）	1		
	有关电子文档（含 Dwg、Pdf 格式正式盖章版本）	2		
	特殊材料（如有）样板、技术参数和规格说明、主要材料选用方案	1		
	设计计划进度表	1		
	人员配备表	1		
	方案 3D 视频动画	1	提请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审议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建筑、景观、室内、智能化等专业全套图纸，技术参数及规格说明）	10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报批图纸（含概算书）；	表中图纸份数为方案通过审查后提交数量。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立面分色图）	1		
	主要材料样板	1		
3	工程设计概算书及相关电子文档	4		

	设计材料品牌明细表（初稿）	1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景观、室内等专业全套图纸）	14	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之日起 ____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报批图纸和相关资料；	表中图纸份数为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提交数量。
	专项设计施工图（含装配式、幕墙、智能化等）	14		
	完整图纸的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Dwg 和 Pdf 格式文件）和电子施工模型，满足招标及施工要求。	1		
	主要建筑、景观、装饰材料样板（实物+图片）	1		
	工程设计计算书	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明细表	3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回执》	1	与施工图同步提交	
5	变更图纸	14	通过审核后 <u>7</u> 个工作日提交	
	主要材料设计送样	1	施工技术交底	
	施工配合报告、施工现场设计巡查报告	2	施工技术交底	
	《设计变更统计及分析报告》	2	竣工结算前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实施方案修改设计文件分为优化调整（规划/建筑、景观和室内设计）和深化设计（建筑、结构及机电综合深化）两个阶段，优化调整设计阶段成果包括带经济指标的总图及必要场地剖面、分析图、单线技术图纸、主要节点效果及多媒体演示文件（含2分钟内的动画），其中方案数量、案例分析均不少于2个（总造价超5亿的重大项目方案数量及案例数量均不少于3个）；深化设计阶段成果为建筑、结构及机电综合深化设计方案报规文本。

6.初步设计文件中建筑、景观及室内等各专业全套图纸，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初步设计编制及概算审核要求，工程概算书的格式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7. 以上成果为最终定稿，不含过程稿，且二维设计图纸应与 BIM 编制单位提供的三维 BIM 模型内容一致。

8.表中所列数量为设计人必须提供的下限值，根据项目推进所需资料超出表中所列数量，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9.所有设计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设计人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10.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纯 AutoCAD (*.dwg) 格式并提供 PDF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 JPEG 格式、*. PNG 格式或 *.pdf 格式。

11、相关工程设计图纸负面清单核查工作由发包方在设计交底会上与

中标设计单位进行交底。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注册执业 资格	设计团队职务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联合体版本）

单位名称	_____公司		在选中的框内打√ ☐ 确定是否为联合体共同投标 ☐ 联合体（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非联合体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单位名称	_____公司		在选中的框内打√ ☐ 确定是否为联合体共同投标 ☐ 联合体（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非联合体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施工现场服务组成员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注：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或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中标后由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另册装订。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的计算方式和标准

1. _____的建安费暂定为_____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以批复的文件为准），本项目要求设计人限额设计，设计图纸的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后加上工程的其他费用，不得超出总投资额。如有超出，则设计人必须修改图纸，如因此导致延误出图时间，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2 项约定处理。

2. 本设计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为_____万元。设计人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该设计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税金和费用等。

3. 设计费计算方式：

设计费=参照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7）（详见《设计择优建议》文件）。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概算全部工程费作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再乘以概算建筑工程费占概算工程费的比例。

（1）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如下：

①设计收费基价（暂定）=_____万元

②基本设计收费（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_____万元。

③其他设计收费=0 元。

④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_____万元）+其他设计收费（0 万元）
=_____万元。

（2）暂定签约合同价（设计费）计算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即合同价（设计费）费暂定为：_____万元×____=_____万元。

（3）最终设计费用以经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依据各设计内容所属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上述第（1）项及第（2）项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费已包含在按上述方式计算的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由设计人一次包干。

（4）本项目约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本附件 6 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下列明或其他未明确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①工程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即包含各种设计、设计顾问、市政设计、工程勘察），包括人工费（含加班费）、办公用品设备费、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应充分考虑资料收集、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②总设计费已包含所有为设计审批要求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与项目相关的会议费用（含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等）。③本次招标项目评标阶段的专家评审费、交易服务费用（如有）（无发票）。

二、设计费的支付

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设计合同签订后，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		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完成审查后，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按附件 6 中 3. 设计费计算方式：以审核的相关工程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7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按附件 6 中 3. 设计费计算方式：以审核的相关工程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	按实计算	施工总承包或主要标段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后，提交请款资料 30 天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按附件 6 中 3. 设计费计算方式：以审核的相关工程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95%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完善施工结算设计变更资料后，提交请款资料 30 天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按实计算	设计费结算时，需提供是否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如未获得，则需在结算时扣除 3% 的设计费后，再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完毕，提交请款资料 30 天内。

2. 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如有落标补偿费，应在申请第二次设计费之前，付清全部未中标候选方案的落标

补偿费，否则将影响第二次付款进度。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附件二：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

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

建筑智能化专业设计深度总体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智能化专业施工图深度设计,特做出如下要求:

1、施工图设计应参照东莞市发改局对于本项目专业的概算批复文件所列额度为上限做限额设计,禁止超投资设计。

2、施工图设计应结合概算批复内容和使用单位实际使用需求进行,系统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其必要性,实际使用性不强的系统一律不上。

3、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详细设备材料清单和施工图概算(含WORD或EXECL电子版),以用于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用途,设计院对工程量清单应有审核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4、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本专业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包括详细的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系统技术要求等),要求不应具有排斥性和倾向性,供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设计院对此部分承担责任。

5、施工图纸应装订成册,如图纸多也可按系统或按建筑单体分册装订。

6、图纸目录应完整,首页要有设计说明,对设计范围内的每个子系统都应对系统的主要数据做清楚简要说明。随后应是主要设备及材料表,不同系统的材料表宜有适当的分隔空行,以利区分。

7、同一系统内的图纸一般应按系统结构图、控制原理图、施工平面图、点表、剖面及大样图(如果有)的顺序排列。楼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必须要有总点表,楼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等应在各楼层施工平面图上对应列一个本图的点表,以利读图人掌握。

8、对于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需要向其他专业提出配合要求的系统,应在施工图中单列并清楚写明配合要求,并由

设计工程师与其他专业设计工程师确认落实，设计院对此部分承担责任。

9、在弱电系统之间存在联动关系或有集成要求时，应在施工图中叙述清楚其联动关系，以及系统集成时对信号接口的集成要求，并在相应的系统结构图中体现。

10、对于剧院、会议室（厅）、多功能厅、舞厅等类场所，在设计音响、会议系统扩声时，必须考虑必要的建声设计，包括：确定最佳混响时间，吸收、反射和扩散的综合考虑以避免声缺陷，前次反射声控制，背景噪声控制等。设计院对此部分承担责任。

11、对于音响、灯光等音视频系统的设计，要求提供声场图及各音响设备的准确安装位置。带有灯光系统的，要求结合装修设计出效果图及详细的安装大样。在配置系统结构图时，调音台、反馈抑制器、均衡器、效果器等周边设备应配置完整。对于多媒体视频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同声传译系统等部分，经论证确属需要，才考虑设计。

12、对于弱电专业各个系统室内外部分的防雷都应有专门设计，需要进行防雷保护的设备在图纸中标明，并在清单体现。

13、各弱电机房都应有专门设计，包括机房设备平面布置图、机架安装大样图、防雷接地图纸等。以及天花、地面、墙壁、门、照明、供电、空调的配合要求等等。

14、对于整个智能化系统的供电方式有一个详细说明，并提供系统图及平面图。监控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大屏幕机房、音视频系统机房等场所用电负荷较集中，需计算用电负荷，考虑设计专门敷设供电电缆。如设计 UPS 统一供电，应出具 UPS 配电系统图和施工平面图，并考虑 UPS 和电池组用房，以及地板的荷载承重。

15、弱电井内安装的网络交换机、DDC 控制器、有线电视放大器、门禁控制器、小配电箱、插座箱等供电，一般考虑由机房敷设电缆统一供电，以便系统管理，需绘制此部分配电系统图。

16、在每一页施工平面图中均应清楚标明各个系统设计线缆、线管、线槽的规格（线槽要注明标高），不能有遗漏，室外部分对架空高度、埋地深度、防护处理措施等应注明。

17、一般必须设计单独的弱电井，以供弱电专业设备、机架的安装。对弱电井的地面、通风、门、电源、接地等方面都必须考虑设计。

18、施工图设计涉及软件部分，提供软件系统的系统逻辑图以及流程图，并附上详细的设计说明（包括开发环境、操作界面、以及软件最终所能实现的功能）。

19、室外施工图部分应有弱电专业综合管网设计，需清楚标明与市政接驳点具体位置路由。

20、各个专业的设计应考虑当前弱电专业建筑市场产品的成熟性、系统可靠性，不可一味追新，结合目前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的做法通盘考虑设计，更不允许采用没有成功案例的设计，设计院应对此承担责任。

21、在出正式施工图时，凡有缺项设计的项目，应作必要的说明。

22、设计依据、设计基础材料齐备，设计文件完整正确；内容和深度符合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施工的要求；文字通顺、表达清楚、交代明确，同一工程中主要字体应保持一致，以保持图纸协调，不得有较大误差；对有众多管线的建筑必须有综合管线图。

23、主要设备及材料表中应列出相应图例符号。电气设备及装置配件的安装高度，除图纸中有所交代外，一般可在材料表的附栏中有所提及。以利于图纸的阅读与理解。

附件三：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回执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回执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项目组长：_____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设计单位名称：_____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以下问题请设计单位如实回答（不可删减，可扩充或附页），盖公章，与成果文件一起提交，如本回执已提醒问题，在设计中仍未认真考虑，其涉及的变更增加费用将按合同有关违约条款处理。谢谢配合！

1、设计范围是否明确？

☐ 设计范围明确。

☐ 设计范围不明确。存在问题：_____

_____。

存在问题是否解决？

☐ 否。原因：_____

_____。
_____。

☐ 是。怎么解决？ _____

_____。

2、与其他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界面是否清晰？（由一家设计单位总包时不需回答）

☐ 与其他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界面清晰。

☐ 与其他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界面不清晰。存在问题： _____

____。

存在问题是否解决？

☐ 否。原因：_____

____。

☐ 是。怎么解决？ _____

____。

3、是否存在必须包含在设计范围内，而设计任务书不明确或将其排除在外的情况？

☐ 否。

☐ 是。存在问题： _____

____。

存在问题是否解决？

☐ 否。原因： _____

____。

☐ 是。怎么解决？ _____

——。

4、是否有超出设计任务书规定、额外增加的设计内容？（如使用单位提出的）

☐ 否。

☐ 是。提出方：_____

——，

额外增加的设计内容：_____

——，

原因：_____

——。

5、施工图设计是否按照概算控制（规模、内容、装修、材料设备档次等）？

☐ 是。

☐ 不全是。哪些项目超概算？_____

____。°
超概算的原因：_____

____。°

设计过程中是否采取过解决方法？

☐ 是。采取哪些解决方法？_____

____。°

为何仍超概算？_____

____。°

☐ 否。理由：_____

____。

6、设计中是否充分考虑可研、环评、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白蚁防治、地震安评、地灾安评、交通影响评估、通航安全影响评估、防洪评估、防雷评估等报告提出的建议内容？

☐ 哪些内容已在设计中考虑？

____。

设计怎么考虑？

____。

☐ 哪些内容未在设计中考虑？

____。

原因：

____。

7、设计中是否已充分考虑《设计单位现场踏勘回执》发现问题？

☐ 哪些内容已在设计中考虑？

____。

设计怎么考虑？

____。

☐ 哪些内容未在设计中考虑？

——。

原因： _____

——。

8、是否存在勘察测量资料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

☐ 否。
☐ 是。存在问题： _____

——。

存在问题是否解决？
☐ 是。怎么解决？ _____

——。

☐ 否。原因： _____

——。

9、设计是否已充分考虑与电力、燃气、给水、排水、排污等市政管线接驳，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

☐ 否。理由： _____

____。

☐ 是。是否存在问题？
☐ 不存在问题。
☐ 存在以下问题：
☐ 已解决的问题： _____

____。

解决办法： _____

____。

☐ 未解决的问题： _____

____。

原因： _____

____。

10、施工图设计阶段是否进一步进行现场踏勘？

☐ 是。有何新的发现？

____。

哪些在施工图设计中考虑了？

____。

☐ 否。理由：

____。

11、设计是否充分考虑与在建或筹建建设工程的衔接？

☐ 不涉及。

☐ 已考虑，具体内容：

——。

☐ 不考虑，理由： _____

——。

12、是否有须拆除并按原样恢复的内容？

☐ 没有。

☐ 有。具体有哪些： _____

——。

工程数量汇总表中是否考虑该部分工程量？

☐ 是。

☐ 否。原因： _____

——。

13、设计是否采用了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

☐ 否。

☐ 是。属于国家推广使用的十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有哪些？

——。

不属于国家推广使用的十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有哪些？

——。

13.1 是否采用了生产厂家少于5家的新材料、新设备？

☐ 否。

☐ 是。有哪些新材料、新设备？

——。

采用这些新材料、新设备理由：

——。

13.2 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采用_____（写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名称）

估计（☐增加 ☐降低 ☐不增不减）造价_____%。证据：_____

____。

……（根据需要扩充）……

13.3 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的影响？

☐ 采用_____（写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名称）

____。

估计（☐增加 ☐减少 ☐不增不减）工期_____天。证据：_____

____。

……（根据需要扩充）……

14、是否有设备材料指定厂家、型号上图的情况？

☐ 否。

☐ 是。原因：_____

____。

15、图纸中是否有需专业公司设计或施工中标单位深化设计的内容
(如钢结构、幕墙、弱电系统等)？

☐ 否。

☐ 是。有哪些？_____

____。

理由：_____

____。

设计深度是否满足预算编制要求？

☐ ____ (写需专业公司设计或施工中标单位深化设计的内容) ____ 满足
预算编制要求。

☐ ____ (写需专业公司设计或施工中标单位深化设计的内容) ____ 不满
足预算编制要求。

原因：_____

____。

16、设计是否已充分考虑《东莞市防治建筑质量通病手册》和我局《设

计质量通病》手册中的有关内容？

☐ 是。

☐ 否。未考虑哪些通病的防治？

____。

理由：

____。

17、设计中是否已考虑深基坑支护、降水、围堰、临时交通导改等措
施工程？

☐ 不涉及。

☐ 已充分考虑。

☐ 未考虑

____，

理由：

____。

18、用地界线是否需修建隔离栏、围墙、放坡或（及）修筑护坡、挡
土墙、坡脚排水沟、坡顶截水沟等？

☐ 不需修建_____

_____,

理由: _____

____。

☐ 需修建_____

____。

是否超出红线?

☐ 不超出红线。

☐ 超出红线。原因: _____

____。

19、是否存在设计不明确或自相矛盾的情况(如:说明有、图纸没有;无具体做法、无法指导施工;有多种做法可供选择;各专业图纸相互矛盾等)?

☐ 否。

☐ 存在_____

_____等情况,

原因: _____

——。

二、市政部分

1、纵断面设计标高是否参考了控规标高、两侧用地场坪标高及排水标高？

☐ 是。

☐ 设计未参考_____标高，原因：

——。

2、项目的高程及坐标系统是否统一？

☐ 是。

☐ 否。原因：_____

——。

3、是否有可利用的土石方？

☐ 无。原因：_____

——。

☐ 有。可利用土石方_____方、利用率_____%，依据_____

——。

4、在地形突变处（或路桥分界处）是否增加路基横断面，使路基土方数量更准确？

☐ 是。

☐ 否。原因：_____

——。

5、软基处理设计是否充分考虑软土分布范围、水文地质条件和工期、造价？

☐ 是。

☐ 否。未考虑_____, 理由：_____

——。

6、软基处理与非软基处理之间、桥涵结构物基础处理与一般路堤软基处理段之间，是否设置过渡段？

☐ 不涉及。

☐ 已设置过渡段。

☐ 未设置过渡段。原因：_____

——。

7、是否有在高压线下、桥跨下等净空受限地段进行深层软基处理的内容？

☐ 没有。

☐ 有。软基处理方

式：_____.

____。

施工工艺是否充分考虑净空受限因素？

☐ 是。施工工艺：_____

____。

☐ 否。原因：_____

____。

8、路基与管道基础均需进行软基处理时，是否重复计算软基工程量？

☐ 不涉及。

☐ 已扣减重复工程量。

☐ 未扣减重复工程量。理由：_____

____。

9、是否有拆除旧混凝土路面？

☐ 没有。

☐ 有。拆除的混凝土块可否利用为软基换填？

☐ 已考虑利用_____方（利用率____%）进行软基换填。

☐ 没有。原因：_____

——。

10、是否需破坏既有路面并予以恢复？

- ☐ 不涉及。
- ☐ 需破坏既有路面。恢复方式：
- ☐ 按既有路面结构进行恢复。既有路面结构是否调查清楚？
- ☐ 已调查清楚。
- ☐ 未调查清楚。原因_____
- _____
- _____

——。

- ☐ 不按既有路面结构进行恢复。原因_____
- _____
- _____

——。

11、设计项目占用现有道路时，是否充分考虑交通疏导方案？

- ☐ 不涉及。
- ☐ 是。怎么考虑？_____
- _____
- _____

——。

- ☐ 否。原因：_____
- _____
- _____

——。

12、桥梁方面

☐ 不涉及。

12.1 跨线桥

☐ 不涉及。

☐ 桥下净空怎么考虑？

——，

依据：。

是否需设置限高架、防抛网？桥墩是否有防撞设计？

☐ 已设

计。

☐ 未设计，原因：。

——。

12.2 跨河桥

☐ 不涉及。

☐ 跨越河道是否有通航要求？

☐ 无有通航要求。

☐ 有通航要求。是否设计了导航标志、防撞设施？

☐ 已按要求设

计。

☐ 未按要求设

计_____，

理由：_____

_____。

13、灌注桩是否全部设置“声测管”？

☐ 不涉及。

☐ 是。

☐ 否。原因：_____

_____。

14、是否有采用满堂红脚手架支撑的现浇砼梁？

☐ 没有。

☐ 有。设计是否有施工前对基底进行碾压、加固和对脚手架进行预压的要求？

☐ 有。

☐ 没有。原因：_____

_____。

15、废除既有水管且未作拆除处理时，是否考虑管道填充和封堵处理？

- ☐ 不涉及。
- ☐ 已考虑管道填充和封堵处理。
- ☐ 未考虑管道填充和封堵处理。原因：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16、设计中是否明确各类构筑物的基坑、台背回填（含雨水口和各类检查井周围的回填）的填料、密实度？

- ☐ 不涉及。
- ☐ 设计已明确_____回填的填料、密实度。
- ☐ 设计未明确_____回填的填料、密实度，
- 原因：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三、建筑部分

1、新建建筑物的±0.00 标高如何确定？

- ☐ 不涉及。
- ☐ 参照_____确定±0.00 标高。

2、新建（改扩建）建筑物是否可能影响周边既有建筑物的通风采光或造成光、噪音、废气等污染？

- ☐ 否。

☐ 是。具体影响：_____

____。

设计如何考虑？

☐ 不考虑。理由：_____

____。

☐ 已考虑。具体措施：_____

____。

3、新建（改扩建）建筑物的出入口如何设置？与周边既有道路如何衔接？

_____。

4、扩建项目是否考虑新旧建筑物结合面的衔接？

☐ 不涉及。

☐ 已考虑。

☐ 未考虑。原因：_____

——。

5、改扩建项目是否考虑新旧建筑之间消防、防雷和配电容量的衔接？

☐ 不涉及。

☐ 已考虑_____

——。

☐ 未考

虑_____，原因：_____

——。

6、是否设计合理的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

☐ 不涉及。

☐ 已按规范要求设计。

☐ 未按规范要求设计_____。原因：_

——。

7、地下室顶板为消防车道时，结构设计是否考虑了消防车等重型车辆的荷载？

☐ 不涉及。

☐ 已考虑。

☐ 未考虑。原因：_____

____。

8、是否按设计要求考虑水泵房、变电站、垃圾站、污水站、煤气调压站等配套设施？

☐ 不涉及。

☐ 已考虑_____等配套设施。

☐ 未考虑_____等配套设施。

原因：_____

____。

9、软基地带的埋地式泳池、景观水池、污水池等是否设计管沟或柔性管套？（避免因沉降而造成管道破裂和维修困难）

☐ 不涉及。

☐ 已设计。

☐ 未设计。原因：_____

____。

10、面积较大的雨棚是否考虑有组织排水？

☐ 不涉及。

☐ 已考虑。

☐ _____雨棚未考虑有组织排水。

原因： _____

_____。

11、有临空面的玻璃栏板（如中庭玻璃栏板），是否使用钢化夹胶玻璃？

☐ 不涉及。

☐ 已设计。

☐ 未设计。原因： _____

_____。

12、楼梯栏杆、残疾人扶手、靠墙楼梯扶手、阳台栏杆（板）是否有详图？

☐ 不涉及。

☐ 均有详图。

☐ _____无详图，原因： _____

_____。

13、大型通窗设计时是否有抗风压验算？

☐ 不涉及。

☐ 已通过抗风压验算。用料是否按幕墙要求？

☐ 是。理由：_____

____。

☐ 否。理由：_____

____。

☐ 未进行抗风压验算。理由：_____

____。

14、窗台高度是否考虑楼地面增加装饰面之后、仍能满足规范要求？

☐ 不涉及。

☐ 已考虑预留楼地面装饰面厚度。

☐ 未考虑。原因：_____

____。

15、各种钢结构、幕墙等预埋件是否设计齐全？是否有详图？

☐ 不涉及。

☐ 设计齐全、有详图。

☐ 设计不齐全，缺_____

详图。

原因：_____

——。

16、暗厕是否设计了通风设施，并有防倒流设计？

☐ 不涉及。

☐ 已设计。

☐ 未设计。原因：_____

——。

17、管线、设备和阀门等的平面图与系统图是否相吻合？

☐ 不涉及。

☐ 相吻合。

☐ 不吻合。存在问题：_____

——。

原因：_____

——。

18、空调室外机预留机位及空间大小是否合理？

☐ 不涉及。

☐ 空调室外机预留机位及空间大小已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安装要求。

☐ 由于_____

等原因，空调室外机预留机位及空间大小受限制，可能无法满足某些品牌空调室外机安装要求。

19、卫生间门、门套材料选用是否充分考虑潮湿环境的需求？

☐ 不涉及。

☐ 是。

☐ 否。原因：_____

_____。

20、地下室、设备房、楼梯间是否做装修设计？

☐ 不涉及。

☐ 是。装修标准：_____

_____。

☐ 否。原因：_____

_____。

21、风井、管道井、设备井、弱电井内是否做简单装修设计？

☐ 不涉及。

☐ 是。装修标准：_____

____。

☐ 否。原因：_____

____。

22、电梯井道是否设计圈梁以满足电梯安装要求？

☐ 不涉及。

☐ 已设计圈梁。

☐ 未设计圈梁。原因：_____

____。

23、阳台、外走廊等暴露在外的天花涂料，是否采用外墙涂料？

☐ 不涉及。

☐ 是。

☐ 否。原因：_____

____。

24、淋浴间或兼做淋浴间的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是否满足规范高度要求？

☐ 不涉及。

☐ 墙面防水高度为_____米。

☐ 满足规范高度要求。

☐ 不满足规范高度要求。原因：_____

____。

25、公共食堂的操作间，是否设计地沟与室外的隔油池？

☐ 不涉及。

☐ 已按要求设计_____

____。

☐ 未按要求设计_____

____，

原因：_____

____。

26、整体抹灰天花吊顶是否考虑足够的检修口？

☐ 不涉及。

☐ 已按要求设计足够的检修口。

☐ 由于_____

等原因，_____（写具体部位）_____未按要求设计足够的检修口。

27、吊顶内有高于 80cm 的闷顶和技术夹层、且其内有易燃物时，是否设计上喷头？

- ☐ 不涉及。
 - ☐ 已按要求设计上喷头。
 - ☐ 未设计上喷头。原因：_____
- _____
- _____

—。

28、是否有综合管线布置图？

- ☐ 不涉及。
 - ☐ 已出综合管线布置图。
 - ☐ 未出综合管线布置图。原因：_____
- _____
- _____

—。

29、水、电如何计量、是否分户计量是否已与使用方充分沟通？

- ☐ 不涉及。
 - ☐ 已与使用方充分沟通。
 - ☐ 未与使用方充分沟通。原因：_____
- _____
- _____

—。

30、会议室、大厅、大办公室、长走廊、地下室等较大空间的照明是否设计分段开关回路？

- ☐ 不涉及。
- ☐ _____（写具体部位）_____已设计分段开关回路。

☐ _____（写具体部位）_____未设计分段开关回路，
原因：_____

_____。

31、监控机房、网络机房、电梯机房等是否设计专用避雷器或防浪涌保护器？

☐ 不涉及。
☐ _____（写具体部位）_____已设计_____（避雷器或防浪涌保护器）_____。
☐ _____（写具体部位）_____未设计_____（避雷器或防浪涌保护器）_____,
原因：_____

_____。

32、功率超过 11Kw 的电机是否设计“星-三角”或变频调速器启动和运行？（便于保护设备及节能）

☐ 不涉及。
☐ 已按_____（写“星-三角”或变频调速器）_____启动和运行进行设计。
☐ 未按_____（写“星-三角”或变频调速器）_____启动和运行进行设计。
原因：_____

_____。

33、变配电房、发电机房、弱电房、档案室等是否设计气体灭火系统？

☐ 不涉及。

☐ _____（写具体部位）_____已设计气体灭火系统。

☐ _____（写具体部位）_____未设计气体灭火系统。原因：_____

_____。

34、变配电房、发电机房是否有相应高低压配电柜及电缆桥架、母线槽的立面布置图？（避免漏算工程量）

☐ 不涉及。

☐ _____（写具体内容）_____有立面布置图。

☐ _____（写具体内容）_____无立面布置图。原因：_____

_____。

35、带接触器系统的二次线路中是否为 BA、FA 弱电系统预留以下干接点：手自动转换开关、远程自动启停触点、运行及故障状态输出？

☐ 不涉及。

☐ 已预留_____（写具体内容）_____等干接点。

☐ 未预留_____（写具体内容）_____等干接点。原因：_____

_____。

36、智能化系统是否有室外管线及室外广播、监控系统配套立杆的设

计？

- ☐ 不涉及。
- ☐ 已设计_____（写具体内容）_____。
- ☐ 未设计_____（写具体内容）_____。原因：_____

_____。

四、设计单位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四：设计人 BIM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具体要求

设计人 BIM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具体要求

阶段	设计院提资内容	提资时间要求	修改回复时间要求
方案阶段	1、勘察数据资料 2、地形图 3、场地内的地下管网信息 4、方案设计各单体指标要求 5、建筑性能分析，如声环境、光环境，气象、热负荷等	分阶段提供，1~3 项基础资料在方案成果前 15 天，4~5 在方案成果提交前 10 天	方案设计完成时
初步设计阶段	1、审核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2、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含人防过程版） 3、机电专业初步设计图（含人防过程版） 4、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概况、面积数、单体数） 5、效果图	1、在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前 15 天内。 2、收到 BIM 问题报告后 7 天内提供修改版图纸以及问题回复，供 BIM 单位进行问题销项。	初步设计完成时
施工图阶段	1、总图（建筑总图、室外管网水电总平面图） 2、建筑图（包含设计说明、平面图、立剖面图、大样图、门窗表） 3、结构图（设计说明、基础图、梁板柱平面图、大样图、钢结构节点图） 4、人防图（人防建筑结构说明、材料表、平时平面图、口部大样图、剖面图、战时孔况表） 5、机电图（水暖电各专业设计说明、材料表、平面图、系统图、机房大样图、剖面图，其中电气需包含智能化相关图纸） 6、装配式深化图 7、其他专项图（例如室内装修（含二次机电）、燃气、幕墙、基坑支护、医院的洁净系统等相关图纸）	1、施工图送图审前，在施工图成果提交前 20 天提供。 2、收到 BIM 问题报告后 7 天内提供修改版图纸以及问题回复，供 BIM 编制单位进行问题销项。 3、施工图图审完成后 5 天内提供图审后修改版图纸供 BIM 复核。	1、需在 BIM 提交报告后的 7 天内完成报告回复和图纸修改，第一次回复应在施工图送图审前完成问题报告销项工作。 2、图纸修改位置需云线圈注。 3、未及时销项的问题设计人需提交正式的设计合理原因并得发包人同意。

合同编号:_____

交通影响评价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甲 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工作的主要内容	195
二、履行期限方式:	195
三、双方责任:	195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96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96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96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96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197

合同附件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198
附件一: 中选通知书	199
附件二: 营业执照	200
附件三: 资质证书	201
附件四: 其他附件	202

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交通影响评价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规划方案交通影响评价项目一致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的主要内容

规划拟建的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7490平方米。为科学评估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体措施，改善项目本身的交通条件和周边的道路交通，甲方委托乙方对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项目规划方案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 区域用地、道路交通现状调查分析；
- 区域用地、道路规划情况分析；
- 周边道路交通量调查与分析；
- 拟建地块项目交通产生、吸引量预测；
- 外部交通方案评估（包括外部路网、交通承载能力等）；
- 内部交通方案评估（包括出入口、停车场、内部道路等）；
- 改善措施。

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研究深度以达到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为准，同时作为审批的参考依据。

二、履行期限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一式陆份并附成果报告光盘一份。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有关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调查等工作；

3、乙方在进行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由于甲方方案变动，乙方提交研究报告时间需从甲方方案变动后_____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责任

乙方于正式合同签署之日起计_____个工作日，对相关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完成可以呈交规划部门的正式评估报告。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研究基础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双方共享，共同保密。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通预测、交通评估及咨询协调费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由甲方负担。合同签订后，完成规划部门的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供通过审批的研究成果后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二）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调、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含其他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

事宜)：

1、单方面结算：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催告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

地 址：

汇峰中心 C 区 10 楼

邮政编码：523000

开户名称：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

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_条第____款现向贵单位提交_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接收人： 接收科室： 接收时间：

果 文 件 使 用 及 存 档 情 况	1、	市城建局档案室	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_____单位	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_____单位	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_____科	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市城建局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资质证书

附件四：其他附件

全过程 BIM 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

工 程 地 点：_____

甲 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05
第二条 BIM 技术服务依据	205
第三条 乙方应提交的主要 BIM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206
第四条 正向 BIM 技术服务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208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210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21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211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213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214
第十条 保密约定:	214
第十一条 其他:	215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正向 BIM 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_____

1.2 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中子源路 1 号中国散裂中子源园区内。

1.3 项目的规模：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项目新建一栋单体建筑，总占地面积 74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17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3 层。地下三层为相关工艺及公辅设备间；地下二层及一层西侧为靶厅相关部分，包含靶前隧道、靶站、靶厅及一期隧道延长隧道，地下二层及一层东侧为热室操作间、分装室。地上首层南侧设置主入口门厅，一层至四层内廊两侧功能用房主要设置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用房。（项目建设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1.4 项目的招标范围：_____。

1.5 服务期：_____。

第二条 BIM 技术服务依据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甲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

本 BIM 技术服务合同及其相关附件资料；

BIM 技术服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第三条 乙方应提交的主要 BIM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3.1 BIM 技术应用成果交付要求

受托人提交 BIM 模型文件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满足软件版本要求；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_T15-142-2018）深度要求；各节点和最终提交模型需保证图纸和模型的一致，并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2）各阶段 BIM 专业模型和综合模型，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原始模型和轻量化模型。交付模型的版本应统一为 RVT、NWD 格式，轻量化模型采用当前普遍通用的格式。

（3）BIM 技术可视化成果；

（4）BIM 碰撞问题报告；

（5）BIM 技术管线综合图纸；

（6）BIM 技术净高分析图纸；

（7）BIM 装配式深化设计模型；

（8）BIM 三维施工图审查成果；

(9)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10) BIM 技术应用成果交付说明

3.2 交付文件格式及数量按项目 BIM 服务任务书要求。

(1) 交付模型的版本应统一为××格式××版。交付的模型应包含土建、机电、装修等专业模型及整合模型。

(2)交付物涉及的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模型单元单位描述以“mm”为单位,保留整数显示;或以“m”为单位时,保留两位小数。

(3) 模型应统一项目的坐标、方向、轴网及楼层设置,应以有效的链接关系组装后交付。

(4) 模型区域拆分宜以楼层、轴线、功能分区等为基础,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特性进行专属拆分。

(5) 模型名称宜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系统分类组成;工程对象、模型单元、属性的命名,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交付标准中模型单元和属性的规定。

(6) 模型单元信息,应至少包含 BIM 分类编码、材质、类型名称、元素名称、元素三维几何特征五类信息。BIM 分类编码:根据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材质:模型单元的主要材质,例如石材、木材、涂料、铝合金、木质、塑钢等。混凝土模型元素应包含材质名称、材质类型,例如: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等。类型名称:描述元素类型,例如:剪力墙、现浇混凝土板、叠合板、平开门、推拉窗等。元素名称:应符合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元素三维几何特征:施工图三维数字化设计信息模型中具有三维几何特征的元素属性,应由系统自行读取。例如:几何尺寸、几何定位、

几何角度、几何形态等。

(7) 模型单元交付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付标准的规定。几何表达精度与信息深度应达到地方交付标准，模型的信息输入方应保证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8) 应提交模型使用说明文件，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模型文件的组织方式、模型文件视图使用说明、模型参数设置说明、构件使用说明、编码说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条 BIM 技术服务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BIM 技术服务总费用：

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收费基准价计算；

其中，

(1) 计价基础为建筑面积，暂按100099平方米计，结算时以最终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计价基础，计算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2) 收费基准价为依据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城工通〔2025〕79号)计价单价15.62元/平方米。

(3) 本项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如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调减，此项费用都应该相应进行调减，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按概算中的费用总额包干。

4.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 BIM 技术服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 BIM 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完成审查并概算批复后, 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 BIM 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工程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计算的 BIM 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	按实计算	施工总承包或主要标段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后, 提交请款资料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工程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计算的 BIM 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设计费结算完毕, 配合完善施工结算设计变更资料后, 提交请款资料 30 天内。

4.3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 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4.4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 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 (总价包干合同适用) 或不含增

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4.6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2 甲方有义务按时审核请款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BIM技术服务费。

5.3 甲方变更委托BIM技术服务项目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对接收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应仔细阅读，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的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and 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否则视为乙方对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6.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点的

要求进行 BIM 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 BIM 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性负责。

6.3 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的 BIM 技术服务配合服务，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派相关 BIM 技术服务人员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6.4 乙方负责 BIM 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变更及补充 BIM 技术服务。在乙方执行 BIM 技术服务任务期间，若甲方未确认阶段性成果时，该阶段的 BIM 技术服务修改和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6.5 如乙方 BIM 技术服务中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与各参建单位及时沟通协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成果提交节点考核及罚款

7.1.1 乙方需按设计及施工节点同步提交对应 BIM 成果（含模型、分析报告、碰撞清单、算量文件等），逾期/漏交/错交均触发罚款，累计罚款不超过 BIM 服务费总额 10%。

7.1.2 逾期提交：每逾期 1 日，按 BIM 服务费 0.3% 计罚；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超 3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 BIM 相关分项合同并追偿损失。

7.1.3 漏交/错交成果：缺关键交付项（如 LOD 等级证明、图模一致性文件）每项罚 BIM 服务费 1%；提交成果与约定不符，限期 3 个工作日

整改，整改超期按逾期条款叠加计罚。

7.1.4 变更同步要求：设计变更下发后 10 日内，乙方需完成模型更新并同步提交变更版成果，未同步导致数据误差的，按变更对应造价 2% 计罚，造成工期延误另行追责。

7.2 模型提交精度考核及罚款

7.2.1 乙方提交模型需满足合同约定 LOD 等级及精度标准，精度验收不合格限期 5 个工作日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按以下标准分级计罚，累计罚款不超过 BIM 服务费总额 8%。

7.2.2 LOD 等级不达标：方案阶段（LOD100）未达标罚 1.5%、初步设计（LOD200）罚 2%、施工图阶段（LOD300）罚 4%、施工深化（LOD400）罚 5%、竣工阶段（LOD500）罚 7%。

7.2.3 几何精度偏差：关键构件尺寸偏差 $> \pm 5\text{mm}$ 每处罚 0.2%；未处理管线/构件碰撞每处罚 0.4%，偏差影响施工的另行索赔。

7.2.4 属性信息缺失/错误：构件关键属性（材质、规格、参数）缺失率 $> 5\%$ ，按缺失比例对应罚 1%-3%；算量误差 $> 3\%$ ，按偏差金额 3% 计罚。

7.2.5 在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发现图模不一致，累计 5 处以上，自第 6 处起每处 2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 BIM 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已开始 BIM 咨询工作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

计算费用，并在乙方移交相应成果后支付。

7.5 乙方对 BIM 技术服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 BIM 技术服务遗漏，而造成后期无法补救，乙方承担每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7.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或咨询任务书约定时间交付 BIM 技术服务成果或变更 BIM 技术服务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总额的 30%。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7.8 无论何时，如乙方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并被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因采取重新招标等补救措施所支付的一切合理成本。

7.9 本合同违约金统一向_____违约金账户缴纳。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_____；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_____；

收款单位账号：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8.1 甲方享有阶段性成果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具有署名权，成果可以用于项目展示。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3 乙方应保护甲方对成果文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与成果有关的图纸、技术资料等，否则，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9.2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9.3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

9.4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或文件视为有效。

第十条 保密约定：

10.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模型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0.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0.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0.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0.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0.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10.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11.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东莞市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即行终止。

11.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诉讼过程中，除诉讼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1.5 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受益人及违约金的收取为 甲方。

11.5.1 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 _____元）。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的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2）如果乙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由国内的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机构开具。

②须使用甲方同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单位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原汇入账号。

（5）履约保证金应存入甲方的银行账户为准，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甲方单位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以为甲方提供为准

开户银行：以为甲方提供为准

账 号：以为甲方提供为准

11.6 本项目的合同费用已包含动画视频、宣传视频的制作，具体以甲方的技术要求为准。

11.7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担保
- (3) 正向 bim 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担保

附件三：全过程 bim 任务书

全过程 bim 任务书

1.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范围及内容

为了更好地将 BIM 技术应用在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运营阶段的全过程，充分发挥 BIM 技术应用价值，要求受托人必须具备 BIM 技术应用的能力，在工程设计阶段实施 BIM 技术应用。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 BIM 技术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督导下，按照 BIM 技术应用任务书大纲的要求，履行设计合同中约定的 BIM 技术应用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正向 BIM 技术应用要求

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全程采用正向 BIM 设计，正向 BIM 技术应由设计师主导完成，实现建、结、水、暖、电、装修等专业的三维协同设计，以三维模型作为核心设计成果，运用 BIM 模型输出设计图纸，确保图模一致，并可后续传递 BIM 设计成果，受托人需要完成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服务，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等应用阶段。

（2）BIM 技术应用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强弱电设计总图设计、户外管网设计、室外配套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人防工程、智能化设计等专业的 BIM 技术应用。

（3） BIM 技术应用内容

受托人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内容必须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的规定，并应满足发包人指定的 BIM 技术应用相关实施标准。BIM 技术应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受托人创建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阶段及专业的 BIM 模型。各阶段 BIM 模型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GBT51301-2018）、《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DBJ_T15-142-2018）的深度要求，确保模型信息能对接三维施工图审查平台/系统、满足工程计量计价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导出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软件可互为衔接转换等）。

2) 受托人采用 BIM 可视化汇报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3) 受托人在方案设计阶段需提供方案 BIM 模型，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100，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辅助发包人稳定建设需求。

4) 受托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200，并提供碰撞、管线综合及净高分析报告。

5) 受托人必须利用 BIM 技术开展装配式设计相关工作，满足装配式评价要求。

6) 受托人提供的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7) 受托人必须结合造价行业管理部门要求，需配合发包人开展 BIM 技术应用的计量计价相关工作，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300。

8) 受托人应负责施工阶段 BIM 模型制作，并指导施工单位开展施工

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相关深化工作,其中施工阶段的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400,竣工验收阶段的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400。

9) 受托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的主管部门、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单位召开的各阶段的 BIM 相关协调会议。

10) 受托人应运用 BIM 模型进行施工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发包人进行全程可视化管理和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11) 受托人配合其他 BIM 技术应用相关工作(工程质量奖项、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奖项、科学技术奖、BIM 宣传汇报等)。

12) 受托人负责开展 BIM 技术应用咨询与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BIM 日常应用技术问题咨询;为项目各参建单位提供 BIM 技术应用短期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软硬件基础知识、BIM 模型使用知识、BIM 标准、BIM 技术应用等。

(4) BIM 技术协同应用

设计成果提资和设计协调配合等事宜应运用 BIM 模型进行正向设计管理。

(5) BIM 技术应用成果要求

本项目所有 BIM 技术应用相关成果,必须通过发包人验收通过,最终必须满足行业管理相关审查要求。

(6) BIM 技术应用团队要求

受托人应选用本单位的 BIM 技术应用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1) 为了将 BIM 技术应用贯穿在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

全过程，充分发挥 BIM 技术应用的价值，要求受托人必须同时具备 BIM 技术应用实施能力。

2) 受托人应配置具有 BIM 技术应用实施能力的设计团队。

3) 受托人需提供各 BIM 工程师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书，以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4) 受托人 BIM 团队应采用正版 BIM 软件，且需自行提供所采用的硬件设备，满足 BIM 技术应用的工作要求。

2. 正向 BIM 技术应用成果交付

(1) BIM 技术应用成果交付要求

受托人提交 BIM 模型文件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满足软件版本要求；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_T15-142-2018）深度要求；各节点和最终提交模型需保证图纸和模型的一致，并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2) 各阶段 BIM 专业模型和综合模型，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原始模型和轻量化模型。交付模型的版本应统一为 RVT、NWD 格式，轻量化模型采用当前普遍通用的格式。

3) BIM 技术可视化成果；

4) BIM 碰撞问题报告；

5) BIM 技术管线综合图纸；

6) BIM 技术净高分析图纸；

7) BIM 装配式深化设计模型;

9)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10) 各阶段设计图纸, 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详见设计合同成果要求。

(2) BIM 技术应用成果交付说明

1) 交付文件格式及数量按项目 BIM 服务任务书要求。

2) 交付模型的版本应统一, 交付的模型应包含土建、机电、装修等专业模型及整合模型。

3) 交付物涉及的单位, 应采用公制单位。模型单元单位描述以 “mm” 为单位, 保留整数显示; 或以 “m” 为单位时, 保留两位小数。

4) 模型应统一项目的坐标、方向、轴网及楼层设置, 应以有效的链接关系组装后交付。

5) 模型区域拆分宜以楼层、轴线、功能分区等为基础, 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特性进行专属拆分。

6) 模型名称宜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系统分类组成; 工程对象、模型单元、属性的命名,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交付标准中模型单元和属性的规定。

7) 模型单元信息, 应至少包含 BIM 分类编码、材质、类型名称、元素名称、元素三维几何特征五类信息。BIM 分类编码: 根据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材质: 模型单元的主要材质, 例如石材、木材、涂料、铝合金、木质、塑钢等。混凝土模型元素应包含材质名称、材质类型, 例如: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等。类型名称: 描述元素类型, 例如: 剪力墙、现浇混凝土

土板、叠合板、平开门、推拉窗等。元素名称：应符合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元素三维几何特征：施工图三维数字化设计信息模型中具有三维几何特征的元素的属性，应由系统自行读取。例如：几何尺寸、几何定位、几何角度、几何形态等。

8) 模型单元交付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付标准的规定。几何表达精度与信息深度应达到地方交付标准，模型的信息输入方应保证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9) 应提交模型使用说明文件，内容包含项目基本信息、模型文件的组织方式、模型文件视图使用说明、模型参数设置说明、构件使用说明、编码说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施工阶段 BIM 应用

施工阶段 BIM 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 BIM 成果，分为施工准备、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服务单位在此阶段应基于设计阶段产生的模型进行深化，根据施工方案对施工场地进行布置规划及优化，利用深化设计模型，对施工方案进行三维可视化模拟或验证（在重要区域或部位验证施工方案的合理性，优化施工方案，协助施工人员充分理解和执行方案的要求）。施工深化设计产生的成果需自行初步审核后交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按模型施工。

此外，服务单位还需向施工单位进行 BIM 技术交底：

利用 BIM 三维可视化特点对施工重难点、设备安装、关键工艺和深化设计等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用于交底的 BIM 成果应严格根据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等进行准备，并保证交底 BIM 成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根据项目情况，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应满足以下基础要求：

表 4.1.4. 施工阶段基础应用点

施工阶段基础应用点	应用实施内容及目的
①二次结构排布交底、出图、出量	二次结构进行深化设计出图，形成排布施工图，并做现场交底，提取工程量，有效把控现场施工提量，避免材料浪费，提升现场施工质量。
②机电深化设计	主要包括机电管线综合、设备机房深化、主体结构预留预埋、二次预留洞口深化、设备运输通道验证、支吊架设计、机电管线水力复核、机电管线预制加工深化、机电施工安装模拟等。
③预埋件及预留孔洞模型定位	结合图纸，对重点预埋件、预埋管及预留孔洞进行建模，辅助后期设备及构件的安装。工艺节点展示时，应制作包括预埋螺栓在内的深化设计模型。
④幕墙、钢结构、装饰、装配式深化设计	结合图纸，通过模型对此部分内容进行专业协调、节点深化设计、碰撞检测等工作。
⑤施工场地布置及部署	施工场地布置设计、优化布局，合理分配空间，将办公区和生活区合理分割，大型机械设备合理分配，包括标准化等安全防护、临时施工道路等一系列

施工阶段基础应用点	应用实施内容及目的
	列信息模型。三维模型结合施工现场，立体展现施工现场布置情况，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和施工交通运输组织。
⑥施工工艺模拟	跟据施工方案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做到方案经济技术对比、方案可行性分析，择优选择实施方案；方案可通过三维可视化方式进行交底； 对复杂施工工艺、关键节点需细化建模，按工序步骤实现可视化推演及交底；大型机械设备运输、安装、拆除、提升等需结合工期进行可视化模拟，验证文字实施方案可行性、硬碰撞、空间尺寸等动态模拟。
⑦仿真漫游	进行现场可视化漫游，做到提前预演和展示。
⑧竣工模型	根据施工现场的变化对施工过程模型进行动态调整。
⑨项目驻场服务	根据现场需求，提供 BIM 工程师驻场服务，指导结构施工的预留预埋工作及机电施工的管线安装等施工工作；记录现场施工实施情况，将现场变化反馈至深化模型设计团队；根据设计情况及现场进度实时更新与维护模型，定期汇总，并输出相应文本报告、优化图纸等相关材料。

施工阶段基础应用点	应用实施内容及目的
⑩变更分析	辅助建设方对变更做出合理化判断,通过模型向发包人呈现变更前后对比及对变更问题的分析。

此阶段需 BIM 服务团队协助指导各单位落实 BIM 实施环境,协调各参建单位加入施工现场 BIM 的应用。竣工前要求整理完善竣工模型,根据竣工模型存档要求(附件 1、2),组织竣工模型创建及整合,完成 BIM 竣工模型,竣工模型须与竣工图纸及竣工建筑实体保持一致。

施工阶段 BIM 成果归档及移交:

施工阶段 BIM 实施完成及工程验收后,服务单位应将最终成果按要求归档,经两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确认(附件 3)后归档提交发包人。

4. 正向 BIM 技术应用进度要求

(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 BIM 实施细则》编制,包括制定项目概况、BIM 技术应用实施管理机制、BIM 技术应用标准,BIM 技术应用策划等工作。

(2) 受托人其它成果提交分为节点提交和过程提交,提交节点按合同要求,其中按节点提交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时间由发包人确定。竣工阶段提交时间节点为与竣工图同时提交。

5. 正向 BIM 技术应用其他要求

(1)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在此期间受托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2) 受托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出 BIM 技术应用的重难点、复杂部位。受托人在施工阶段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重难点、复杂部位意见，完成确定部位的模型深化工作。

(3) 本项目受托人及所有参建方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将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交与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以便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受托人需提供一台能够运行相关大型模型的专用主机，用于该项目正向 BIM 资料的查询、调用、储存。

廉政协议

甲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信用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涉及应当保密的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经核实无误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约定核实无误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承接项目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禁止乙方 3 年内承接甲方的业务，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禁止乙方承接甲方的业务。且由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名称：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地址：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电 话：0769-22817190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

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_条第____款现向贵单位提交_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交时间：_____

接收人：_____ 接收科室：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果 文 件 使 用 及 存 档 情 况	1	市城建局档案室	— 份/套	接 收 人		接 收 时 间	
	2	_____单 位	— 份/套	接 收 人		接 收 时 间	
	3	_____单 位	— 份/套	接 收 人		接 收 时 间	
	4	_____科	— 份/套	接 收 人		接 收 时 间	
	5						
	6						
市城建局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 _____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甲 方： _____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_____

乙 方：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目录

1、合同的组成部分.....	1
2、项目基本情况.....	1
3、水土保持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
4、乙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2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
6、结算约定.....	4
7、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及方式.....	4
8、履约担保事项.....	5
9、合同价款及支付.....	6
10、违约责任.....	7
11、其他条款.....	8
12、补充条款.....	8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10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13
附件一：中标（选）通知书.....	14
附件二：营业执照.....	15
附件三：其他附件.....	16

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选)通知书;
- (3) 技术标准与规范;
- (4)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

2.2 项目地点: _____

2.3 项目概况: _____

3、水土保持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3.1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通过东莞市水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水土保持有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3.2 甲方提供齐全的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修改稿及补充资料,并在 7 天内提交有甲方确认的完整方案文本。

3.3 项目完工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至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最终获得由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示的验收备案函方为合格完成。

4、乙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4.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内容：按国家和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参加东莞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成果文件；

(4) 参与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与勘察设计、监理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评价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公司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4.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 检查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投资是否达到相关设计要求；

(2) 检查各项措施是否配置合理，是否按规定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情况；

(3) 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

(4)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情况和效果，包括各类工程措施经汛期暴雨试运行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

(6) 通过现场检查，明确验收前需要解决的遗留问题，提出验收的结论和建议；

(7)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并取得备案。

4.3 工作要求：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

成合同内容。乙方在报告编制期间，应免费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水土保持评价问题进行沟通 and 协调。此外，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行业标准规范和东莞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达到本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深度要求；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按评审结论的要求进行修编；

(4) 乙方应按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议；

(5)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甲方有权计扣乙方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4 工作方式：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水土保持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专家咨询、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工作。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考察、资料收集，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条件。若工程发生水土保持有关变动，甲方应及时将工程变动情况提供给乙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下面的基础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选）通知书	1		已经提交
2	项目可研设计资料(或设计方案), 包括报告及相关图件（含电子版）、现状地形图、项目地勘报告，协助调取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项目区内的道路、给排水、绿化等的规划文字说明、数据及图，场地排洪及雨水系统	1	文字报告为 word 格式、图纸为电子版或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布置图			
3	本项目立项文件	1	电子版或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4	用地批准文件	1	PDF 格式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5	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	1		根据编制进度及深度需要

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则乙方向甲方提供计算成果的时间相应延后。

6、结算约定

6.1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至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最终获得由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示的验收备案函后办理合同结算。

6.2 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的情况,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且已经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暂定报酬的 80%;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满足编制要求、达到报审要求并经甲方签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暂定报酬的 40%;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6.3 单方结算:乙方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90 天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的,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乙方接到前述函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的,甲方有权利进行单方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成果文件份数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按需制作,修改后最终稿壹式捌份;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壹式伍份,全部电子文档贰份(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2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行业标准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验收方法：由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和东莞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

(3)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东莞市水务局确定。

8、履约担保事项

■8.1 合同签署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履约担保具备退回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书面申请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1 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私人账户或其他单位账户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执到甲方财务科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收据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履约保证金，担保期届满后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后，甲方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原汇入账户。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590000901222777

账号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8.1.2 如乙方的履约担保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函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格式文本，且该履约保函应：

(1) 履约保函为银行保函需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履约保函为保险公司保

函，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银行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文本，如使用其它格式文本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甲方书面确认；

（3）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费用由乙方负责；

（4）保函文本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8.2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担保。

9、合同价款及支付

9.1 合同价款

9.1.1 本合同暂以人民币_____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建筑工程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编制费及验收费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下浮 30%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费用已包含专家方案评审费用、水土保持验收费用），但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结算时按批准的概算中主体土建投资作为计费基数。

9.1.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编制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9.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

制费的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税务专用发票）；

(2)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合同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税务专用发票)

(3) 如出现本合同第 6.2 款及 6.3 款约定的情形，则双方按第 6.2 款及 6.3 款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 若出现第 6.2 款以外的情况，因甲方造成工作中断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给付报酬并按总咨询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合同；

(3)除财政审批支付程序原因外，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中止相关工作。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则按总咨询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报审工作，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2‰ 作为逾期违约金，若超过 90 天，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定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编制费用结清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1.3 本合同书壹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

地址：

汇峰中心 C 区

电 话： 0769-22817190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廉政协议

甲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 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信用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涉及应当保密的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

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经核实无误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约定核实无误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承接项目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禁止乙方 3 年内承接甲方的业务，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禁止乙方承接甲方的业务。且由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地址：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电 话：0769-22817190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合同》_____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条第___款现向贵单位提交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接收人： 接收科室： 接收时间：

果 文 件 使 用 及 存 档 情 况	1	市城建局档案室	— 份/套	接 收 人		接 收 时 间	
	2	_____单 位	— 份/套	接 收 人		接 收 时 间	
	3	_____单 位	— 份/套	接 收 人		接 收 时 间	
	4	_____科	— 份/套	接 收 人		接 收 时 间	
	5						
	6						
市城建局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附件一：中标（选）通知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其他附件

合同编号: _____

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甲 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2、进度要求.....	1
3、甲方协作事项.....	1
4、技术咨询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2
5、履约担保事项.....	3
6、双方的责任.....	4
7、保密义务.....	5
8、成果验收.....	5
9、违约责任.....	5
10、技术成果的归属.....	6
11、项目联系人及责任.....	6
12、合同的变更.....	6
13、合同的解除.....	6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6
15、合同的生效.....	6
16、合同的份数.....	7
17、项目补充条款.....	7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8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11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12
附件二：营业执照.....	14
附件三：资质证书.....	15
附件四：其他附件.....	16

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对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的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对环保设施自主验收提供技术服务,编制验收报告,在各项污染项目已达标情况下协助甲方取得环保验收合格。

2、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并在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含项目所需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初稿交甲方确认,协助甲方提交《质子应用产业化平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印刷版6份、电子版1份,并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具体审批时间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如甲方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合同期限。按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收集项目资料(含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在无需对甲方的项目工程进行整改的情况,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最终取得甲方竣工验收合格

意见。如甲方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合同期限。提交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印刷版8份，电子版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技术资料：

(1) 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或设计方案等）的正式文件及其图纸（电子版）；

(2) 本项目的立项文件、用地许可或选址意见及基本农田用地的相关文件；

(3) 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初稿）、工程地勘报告；

(4) 协助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2) 协调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签订合同后3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

4、技术咨询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及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暂定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费（建筑工程部分），结算价以东莞市发改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最终费用由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但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审定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乙方在收到款项之前应向甲方开具支付金额等额有效发票。

本项目投资估算暂定为____万元，行业调整系数取1.0，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取1.0，验收调查系数0.8，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服务费下浮 30%，竣工环境验收服务费下浮 6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费及竣工环境验收服务费合计暂定为：____元（含税），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按概算中的费用总额包干。

4.2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或审批承诺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完成环保验收、双方办理合同结算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

4.3 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的情况，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已完成技术报告专家评审且已经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暂定报酬；乙方已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须已经甲方签认）但未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

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暂定报酬的 60%;已提交技术报告初稿(以相关签收依据为准)但未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暂定报酬的 30%;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技术报告初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4.4 单方面结算: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催告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有权力进行单方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履约担保事项

■5.1 合同签署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履约担保具备退回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书面申请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1 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私人账户或其他单位账户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执到甲方财务科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收据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履约保证金,担保期届满后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后,甲方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原汇入账户。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590000901222777

账号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5.1.2 如乙方的履约担保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函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格式文本，且该履约保函应：

(1) 履约保函为银行保函需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履约保函为保险公司保函，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银行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文本，如使用其它格式文本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甲方书面确认；

(3) 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保函文本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5.2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担保。

6、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及时配合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4) 若项目因涉及基本农田的原因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则由此导致的进度拖延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

(4) 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7、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保验收报告。

8.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及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8.3 验收、评价方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甲方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如批复、承诺制审批表),且甲方接收后视为通过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协助 甲方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建立档案工作，完成全部自主验收流程,提交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9、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若出现第四条第 3 款以外的情况，甲方造成咨询工作中断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结算服务报酬。

（3）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中止相关工作。

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含时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的，

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报酬 5%/天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途中断，则按总咨询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全额退回。

10、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1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就本项目的实施进行沟通、督促合同执行；

(2)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13、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1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7、项目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甲方名称：（盖章）东莞市城建工
程管理局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廉政协议

甲方（代建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参建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

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_条第____款现向贵单位提交_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接收人：

接收科室：

接收时间：

果 文 件 使 用 及 存 档 情 况	1	市城建局档案室	- 份/套	接 收 人		接收 时间	
	2	_____单位	- 份/套	接 收 人		接收 时间	
	3	_____单位	- 份/套	接 收 人		接收 时间	
	4	_____科	- 份/套	接 收 人		接收 时间	
	5						
	6						
	市城建局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附件一： 中选通知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资质证书

附件四：其他附件